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JIUFEN
CAIPAN BIAOZHUN YU GUIFAN ZHIYIN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辛正郁 司 伟

权威主编 紧扣实践
全面梳理 系统实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JIUFEN
CAIPAN BIAOZHUN YU GUIFAN ZHIYIN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辛正郁 司 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 杜万华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118-6971-5

I. ①人… II. ①杜…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589 号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杜万华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50
字数 575 千
版本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971-5

定价:1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杜万华

副主编：辛正郁 司 伟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刘 高 司 伟 王楠楠

谢 勇

前 言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实践中最为多发、常见的一类案件，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活动范围日益扩大，接触的事物日益广泛，与此同时，生活风险也随之增大，产品责任、医疗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物件致害等也频繁发生。因此，就个体而言，我们每个人都有遭遇各种伤害的风险，有必要学习、了解有关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知识，增强生活技能，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对法律工作者而言，熟悉、掌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判规范和规则，则是拓展法律职业技能、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乃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

2009 年通过、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是我国几十年来有关侵权的法律法规、司法实务经验的集大成者，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实施四年来，对妥善化解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维护被害人权益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生活的飞速变迁，各类新型、疑难、复杂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也层出不穷；同时，四年来，我国颁布和修订了多部重要的民事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最高人

民法院则颁布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因此，总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裁判经验，准确理解并正确适用法律规范，对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妥善处理，非常必要。

基于此，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一是全面梳理，系统性强。本书既非单纯的案例解析，也不同于纯粹的理论阐释，而是通过“基本法理”、“法律规范及索引”、“裁判指引”、“典型案例解析”的体例，全面梳理了与人身损害赔偿有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囊括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全部类型，并针对每一类型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既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地阐明法律规范背后的丰富法理，点出司法裁判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又通过典型案例解析，提炼法律思维的精华所在，将法理、法条与具体案件熔于一炉，清除法律文本与鲜活案件之间的鸿沟，贯通法律条文—案件事实—司法裁判的整个思维过程。二是紧扣实践，实用性强。本书针对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裁判实务中常见的重点、疑难问题，阐释法条精义，归纳裁判要旨，总结裁判思路，并以生活中的真实案例为依托，将法学基本原理阐述与典型案例剖析相结合，对案件审理方法与裁判指引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三是权威性强、时效性强。书中所选案例，优先选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案例选》、《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以及《人民法院报》刊登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除此之外，绝大部分选取的都是2013~2014年各级法院的最新案例，同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针对审判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分门别类地展开法律适用的分析。

总之，本书是一本适用于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以及学习研究者的非常有价值的工具书，将能够为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广大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和学习研究者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明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裁判规则提供帮助。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由于时间仓促，错误、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法律界同仁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2 月

缩略语对照表

文件全称	文件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铁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交强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旅游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裁判的一般理论与规则	1
第一节 责任的确定	2
一、归责原则	2
二、过错的认定	23
三、因果关系的认定	30
四、数人侵权情形下责任大小的认定与分配	40
五、减轻和免除责任事由	74
第二节 赔偿范围与标准	119
一、人身损害的财产赔偿范围与标准	120
二、精神损害赔偿	142
第二章 产品责任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148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148
第二节 产品缺陷的认定	155
一、产品缺陷的概念	155
二、产品缺陷的种类	161
三、产品缺陷的认定标准	177
第三节 产品缺陷的举证责任	182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承担	195
第五节 恶意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206
第三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218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218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基本概念	218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	224
三、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与作用	230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赔偿范围	236
一、人身损害的赔偿项目	236
二、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	246
三、交通事故中的“同命同价”问题	254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主体	257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	257
二、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的责任承担	263
三、机动车名义所有人与实际所有人不一致时的责任承担	280
四、特殊驾驶活动中的责任承担	297
五、道路管理者的责任承担	312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的保险责任	326
一、交强险的强制性	326
二、交强险中的“第三者”	333
三、交强险的责任限额与理赔原理	339
四、违法驾驶时的交强险责任	356
五、保险期内发生情况变化时的交强险责任	367
六、机动车商业保险及其与交强险的关系	376

第四章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388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388
一、医患双方主体及诊疗活动的界定	389
二、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与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399
三、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406
第二节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	412
一、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413
二、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	425
三、医疗技术损害责任的责任形态和赔偿范围	435
第三节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442
一、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442
二、医疗产品损害责任的责任承担	449
第四节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	456
一、医疗伦理损害责任的类型	456
二、医疗伦理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赔偿范围	464
第五节 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	470
一、对医疗违法行为的举证责任	470
二、损害事实的举证责任	477
三、医疗过错和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	483
四、过错推定和免责事由的举证责任	492
第六节 医疗损害鉴定	500
一、医疗损害鉴定概述	500
二、医疗损害鉴定程序的启动	506
三、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审查与采信	513

第五章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520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	520
第二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特殊条款	529
一、民用核设施致害责任	529
二、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533
三、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538
四、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	550
第三节 高度危险场所的安全保障责任	558
第四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赔偿限额	564
第六章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566
第一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则	566
一、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567
二、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主体认定	573
三、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580
四、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减免事由	589
第二节 动物损害责任的特殊规则	594
一、违反管理规定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594
二、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600
三、动物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605
四、遗弃或逃逸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612
五、第三人过错导致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617
第七章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624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的概述	624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物件损害责任	628
一、建筑物等设施脱落、坠落损害责任	628

二、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639
三、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649
四、堆放物损害责任	660
五、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666
六、林木损害责任	671
七、地面施工损害责任	676
八、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682
第八章 有关特殊责任主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裁判标准与规范指引	687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688
第二节 暂时失去心智者的责任	699
第三节 雇主责任	709
第四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729
第五节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750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裁判的一般理论与规则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不法侵害，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的后果或者其他损害，受害人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的方式进行救济和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准确理解和界定人身损害的定义，是确定某件案件是否适用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确定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基础。对此，可以从两方面加以理解。一方面，从侵权行为对人身造成伤害的程度看，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6条规定的“人身损害”，不仅包括轻伤害、重伤害和轻微伤害，还包括致人死亡，以及未造成人身损害的对身体权的侵害。另一方面，从侵权行为侵害的客体，即法律所保护的法益看，人身损害赔偿保护的法益主要有三种：第一，生命权，即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生命权是自然人最高的人格权利。民法对侵害生命权的确认标准采用客观标准，是以生命丧失的客观结果论，凡是造成自然人死亡的，即为侵害生命权的侵权行为。第二，健康权，是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转和功能完善发挥，以维护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主要内容的人格权。对人体的器质健康、生

理健康、心理健康的侵害都构成侵害健康权。第三，身体权，是自然人维护其身体组成部分的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他人侵犯的权利。侵害身体组成部分的完整性，包括擅自取得人体组成部分等破坏身体权的实质的完整和对身体进行殴打、戏弄但未造成伤害等侵害身体形式上的完整，都构成侵害身体权。

人身损害赔偿是侵权责任法体系中最有实践性的一个问题，是侵权损害赔偿中使用最广泛，难点和争议最多的一个领域。目前我国已经颁布实施的该领域的法律规范主要有《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赔偿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等。

第一节 责任的确定

一、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是指以何种根据确认和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它解决的是侵权的民事责任之基础问题。侵权法的“归责”就是指加害人的某种行为被确认为侵权行为并应当由加害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基础（可归责的事由）。就过错责任而言，侵权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是其过错；就无过错责任而言，侵权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不是过错而是其他事由。而侵权责任法中的“归责原

则”，则是对于各种具体侵权案件的可归责事由（责任基础）进行的一般性抽象，抽象出同类侵权行为共同的责任基础。

侵权法的归责原则在整个侵权责任法中居于核心地位，由于整个侵权责任法基本上就是要解决侵权行为的责任问题，因此归责原则在侵权责任法中处于重要地位。一定的归责原则决定着侵权行为的分类，也决定着责任构成要件、举证责任的负担、免责条件、损害赔偿的原则和方法、减轻责任的根据等。归责原则是法官处理侵权纠纷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可以归纳为三大原则：过错责任原则（包括过错推定）、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

（一）过错责任原则

【基本法理】

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根据对于过错的举证责任的承担，过错责任在法律适用上有两种情况：一是谁主张谁举证，由受害人对加害人的过错予以证明，加害人没有责任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二是举证责任倒置，即推定加害人有过错，而由加害人承担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责任，加害人不证明或者不能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的，则认定其有过错并结合其他构成要件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可见，过错推定是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而非一种独立的归责原则。通过过错推定，从损害事实中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受害人免除了举证责任而处于有利地位，行为人则因承担举证责任而加重了责任，因而更有利于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裁判指引】

1. 《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将过错责任作为一般条款，过错责任是一般的原则，是普遍适用的原则。如果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则都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过错责任既是一般条款，也是兜底条款，凡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的，都要适用过错责任。

2. 过错推定责任不是一个独立的完整的侵权责任成立规范，而是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中的一种特殊情形，故它仍然以加害人过错为责任的根据，法院也不能仅仅以该原则作为裁判的依据，而必须结合法律中明确规定的过错推定责任的条款。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适用过错推定的情形主要有：（1）监护人责任、一时性丧失心智致人损害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到损害的责任；（2）机动车造成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行人人身损害责任；（3）医疗伦理损害责任；（4）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责任；（5）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致人损害，建筑物等倒塌责任，堆放物致人损害，林木致人损害，在公共场所危险施工等。

3. 在认定过错责任时，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需具备损害事实、违法行为、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

【法律规范及索引】

《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通则》